

突泉县人民政府令

突泉县人民政府令

第41号

《突泉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县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县长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突泉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促进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所有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的监督指导，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实施

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一)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三)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开选聘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对企业负责人完成经营目标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决定企业负责人的奖惩和任免。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

第三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审核、批准、决定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

- (一)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 (二)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
- (三)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 (四)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实施方案；
- (五) 国有股权转让；
- (六) 在增资扩股中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国有股认购权；
- (七) 在上市公司配股中全部、部分放弃国有股配股权或者采用增发股票、定向吸纳其他非国有资本投资入股等方式，导致国有股比例下降；
- (八)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处置重大有形或者无形资产；
- (九) 按规定应当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决定、审核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

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

- (一)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的资产托管、承包、租赁、买卖或者置换活动；
- (二)对外提供的单项担保额达到本企业净资产20%、累计担保额达到本企业净资产50%，以及向本企业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非对等担保；
-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企业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 (四)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五)捐赠企业资产；
- (六)涉及企业资产的仲裁、诉讼或者企业资产被有关机关和单位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
- (七)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四章 企业国有资产

第十八条 下列资产应当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

(一)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部门或者单位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向企业投资所形成的国家资本金；

(二)企业运用国家资本金所形成的利润留给企业作为增加投资的部分，以及企业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未分配利润；

(三)国家出资企业用于投资的减免税金；

(四)由国家承担投资风险，完全用借入资金投资开办的企业所积累的资产；

(五)用国有资产兼并、购买其他企业或者其他企业资产所形成的产权；

(六)应当依法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的其他资产。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监督、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协调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国家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定期分析和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状况。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国家出资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可以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政策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具体要求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进行改制、分立、合并、破产、解散、产权转让、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或者资产转让、拍卖、收购、置换时，必须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投标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审计和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制度。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存量、分布、结构及其变动和运营效益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掌握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和运营状况。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交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和国有资产经营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指标评价体系，对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运营状况、经济效益、偿债能力、发展能力等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对比分析，作出准确评价，并依此确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收益分配。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国家出资企业派出的监事会或监事以国有资本监督为核心，以财务检查为手段，对国家出资企业的重大经济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或监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家出资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检查国家出资企业财务，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及经营管理活动有关资料，验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三）检查国家出资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四）检查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或监事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检查结束
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

监事会或监事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行为有可
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
者权益等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专项报告，
也可以直接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
司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监
事会、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纪检监察和职工民主监督等
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
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财务状况、生产
经营情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财务进
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
出资人的权益。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向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有
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财务总监。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家出资企
业负责人重大决策失误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企业负责人在履行
职责时，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给国家
出资企业国有资产造成损失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企业法律顾问有权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有资本经营、转让、清算等形成的财政预算收入，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上缴的净利润，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分配的国有股利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和企业清算净收益中国家所得的部分，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维护国有资本所有者权益，确保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时限：

- 1、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上缴利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的时限；
- 2、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的国有股利，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表决日后30日内或不迟于向其他投资者分配利润的时限；
- 3、国有产权转让收益，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时限；
- 4、其他应缴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及时收缴。

第三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按规定收缴时限将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设立的财政专户，禁止拖欠、挪用、截留和私分国有资本收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的；
- (二) 违法干预国家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三) 重大事项应当报县人民政府批准而未报其批准的；
- (四) 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
- (二) 未按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产权年检或在产权登记和年检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违反规定伪造、涂改、出卖、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的；
- (三) 未按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的；

(四) 违反规定编制虚假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影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质量的；

(五) 应当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决定、审核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其审批、决定、审核的。

第四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国家出资企业的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家出资企业的负责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组织形式、组织结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企业 国有资产 命令

分送：县委各常委，县政府各副县长，政府办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检委办、人武部办，法院、
检察院。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80份